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4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馮夏萍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